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

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上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13. 协同管理和考核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4. 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新闻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十一检

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机关党委。

本单位人员情况经保密审查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单位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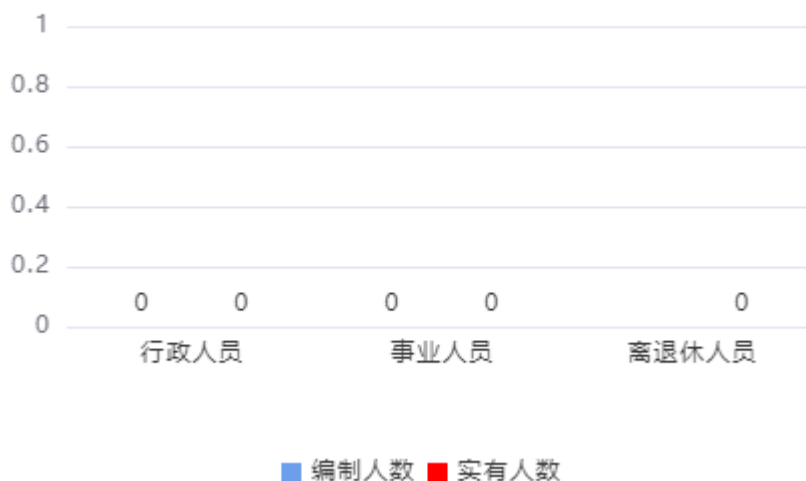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79.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3.7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492.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2.6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3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6.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92.52	本年支出合计	26,37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3.59
收入总计	27,661.02	支出总计	27,66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292.52	26,279.85						1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38.79	25,126.12						12.67
20404	检察	25,138.79	25,126.12						12.6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3.22	8,003.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4	53.94						
20404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4.50	54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43.23	43.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87.00	16,274.33						12.67
205	教育支出	492.50	49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2.50	49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2.50	49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3	9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3	9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3	8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9	56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9	56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79	56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77.43	8,822.76	17,55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3.71	8,144.03	17,079.67			
20404	检察	25,223.71	8,144.03	17,079.6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3.22	8,003.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4		53.94			
20404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4.50		54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43.23	43.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371.92	97.58	16,274.33			
205	教育支出	492.50	17.5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2.50	17.5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2.50	17.5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3	9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3	9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3	8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9	56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9	56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79	56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79.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5,126.12	25,126.12		
		5. 教育支出	492.50	492.5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3	94.43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6.79	566.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79.85	本年支出合计	26,279.85	26,27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279.85	支出总计	26,279.85	26,279.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79.85	8,725.17	17,55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26.12	8,046.45	17,079.67
20404	检察	25,126.12	8,046.45	17,079.6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3.22	8,003.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4		53.94
20404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40410	检察监督	544.50		54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43.23	43.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74.33		16,274.33
205	教育支出	492.50	17.5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2.50	17.5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92.50	17.5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3	9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3	9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3	8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79	56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79	56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79	566.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264.47		公用经费合计	1,46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71
30101	基本工资	2,531.19	30201	办公费	100.47
30102	津贴补贴	1,272.57	30202	印刷费	5.97
30103	奖金	1,363.72	30203	咨询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08	30205	水费	16.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3	30206	电费	9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67	30207	邮电费	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24	30208	取暖费	29.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22	30211	差旅费	58.39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0	30214	租赁费	1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64	30215	会议费	7.74
30301	离休费	52.56	30216	培训费	25.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0304	抚恤金	23.51	30226	劳务费	199.03
30305	生活补助	11.75	30228	工会经费	64.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72	30229	福利费	31.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7.60	40.85	22.75	144.00	54.00	90.00	17.60	500.00
决算数	116.39		1.24	115.14	53.94	61.20	7.74	5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66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59.00万元，增长77.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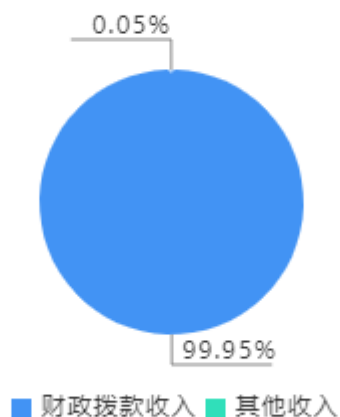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26,29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79.85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12.67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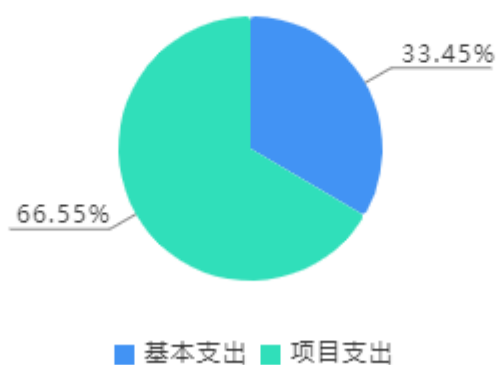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6,37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2.76万元，占33.45%；项目支出17,554.67万元，占66.5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27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6.81万元，增长8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405.05万元，支出决算26,279.85万元，完成预算的81.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6.81万元，增长8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8,384.92万元，支出决算8,00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三公经费、人员经费未执行完。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54.00万元，支出决算5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车辆购置费未执行完。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预算207.00万元，支出决算206.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关后勤服务经费未执行完。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预算610.00万元，支出决算544.50万元，完成预算的8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司法救助经费未执行完。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预算

43.23万元，支出决算4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21,944.92万元，支出决算16,274.33万元，完成预算的7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项目未执行完。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492.50万元，支出决算49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94.89万元，支出决算8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未执行完。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6.80万元，支出决算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566.79万元，支出决算56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25.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26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1.19万元、津贴补贴1,272.57万元、奖金1,363.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6.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8.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2.6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1.24万元、住房公积金700.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40万

元、离休费52.56万元、抚恤金23.51万元、生活补助11.75万元、医疗费补助60.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1万元。

(二) 公用经费1,460.71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100.47万元、印刷费5.97万元、水费16.66万元、电费93.35万元、邮电费7.08万元、取暖费29.15万元、物业管理费228.36万元、差旅费58.39万元、维修(护)费51.07万元、租赁费19.62万元、会议费7.74万元、培训费2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4万元、劳务费199.03万元、工会经费64.67万元、福利费31.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6.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2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7.60万元, 支出决算116.39万元, 完成预算的5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因疫情影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情况; 二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40.85万元, 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85万元, 主要原因是: 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出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级购置公务用车3辆，预算54.00万元，支出决算5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经费结余。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90.00万元，支出决算61.20万元，完成预算的68.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8.8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2.75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预算的5.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5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0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500.00万元，支出决算5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7.60万元，支出决算7.74万元，完成预算的43.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防控疫情需要避免人员聚集，减少线下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60.70万元，支出决算146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66.4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劳务费、物业费功能分类。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2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582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32.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4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38.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7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8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依托省检察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由分管检务保障部副检察长、检务保障部主要负责人、各预算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构建以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逐步在省检察院内部构建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借助外部专家智库，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进行监控、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省检察院始终坚持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过程，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省检察院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省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检察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通知要求，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立足现有体制编制，明确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1名同志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

个，共涉及资金2,121.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专项购置、网络维护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85.00万元，执行数1,619.40万元，完成预算的9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精细，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

2.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5万元，执行数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62.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省司法警察服装年度购置和省院机关检察官服装年度购置、完成省院机关固定资产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购置项目因上级财政部门转拨购置专款，因此，年初计划的专项购置数量相应减少，致使年初绩效目标未完全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3. 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1万元，执行

数76万元，完成预算的8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密码机房运维、新媒体制作运维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生设备维修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5.00	1,619.40	96.1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685.00	1,619.40	96.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提升	提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1685万元	1619.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5	109.6	62.4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5	109.6	62.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服装、专项资产购置，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			完成检察服装、专项资产购置，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按照标准购置服装和固定资产	按照标准购置服装和固定资产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95%	62.49%	
			设备和服装质量		符合合同标准	符合合同标准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100%		9月底前完成	9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62.49%	
			专项资产购置支出		≤305万元	109.6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运维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1	76		83.5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1	76		83.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网络及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开展。			保障部门网络及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和党报报道次数	≥60次	66次	
			新媒体关注度	≥1000000人	1120000	
			新媒体平台和密码机房运行	不中断	不中断	
			办公网络运维	>40次	45次	
	质量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性	>95%	>95%		
		网络平稳运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机关运行维护服务预算支出	≤91万元	76万元	节约开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6,377.43万元，执行数26,27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3%。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除完成年初预算，还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9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年度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业务经费支出等，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展开。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21.79%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度账簿	4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决算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21年度预决算	20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